

## 特定情形下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区分

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竞合关系。运输毒品必然要持有毒品，而持有毒品既包括静态的持有也包括动态的持有，动态持有毒品与运输毒品则存在形式上的重合。特定情形下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区分一

直是实践中争议的难题，本文对以下三个问题加以探讨：吸毒者运输毒品行为的定性问题；短距离运输毒品行为的定性问题；接收邮寄、快递毒品行为的定性问题。

(文见第六版)

打造过硬队伍  
确保公正司法

张社军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这是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加强队伍建设的根本指针。我们要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要求，努力锻造一支全面过硬、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司法队伍。

大力加强思想教育，夯实法院队伍建设的政治根基。要教育法院干警认清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渊源，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历史脉络中，去认识中国法治建设的必然性；要教育法院干警认清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作用，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历史定位中，去认识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要教育法院干警认清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使命，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现实要求中，去认识中国法治建设的艰巨性；要教育法院干警认清法治中国建设的巨大成就，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现实成效中，去认识中国法治建设的必要性。

要教育党员干警做实干的模范，勇挑重担，勇往直前，脚踏实地地团结和带领其他人员完成好历史赋予的任务；要教育党员干警做奉献的模范，一切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事业健康发展为标准，积极投身各项改革事业，坚决服从党作出的各项改革决定。

始终践行为民宗旨，实现司法活动的根本目的。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各项诉讼需求，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来对待。在工作中，用群众习惯的语言讲话，用群众接受的方法办案，用群众认可的结果判断，努力实现司法活动的职业化与司法过程的大众化的有机融合。

努力增进群众感情。务必懂得司法的权力源于人民也属于人民，人民是法官的衣食父母，是司法活动的坚强后盾。要教育引导全体法院干警不能站错位置，忘乎所以，态度傲慢，作风粗暴。要在和群众的接触中，规范行为，讲究艺术，改进作风，谦和有礼，表现出司法活动的亲和力与凝聚力。

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在各项司法活动中，既要重视程序公正，更要做到实体公正；既要严格依法裁判，还要做到公开透明；既要注重平等保护，还要注意司法文明；既要注意公平公正，也要兼顾司法救助。对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多种关切，全体法院干警必须在依法的前提下，作出及时、适当和公平的回音，从而赢得人民满意和社会认可。

坚持公正廉洁司法，确保法院队伍风清气正。法院干警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执行权，其职业道德的高低、职业形象的好差，代表着国家权威，彰显着国家形象。因此，法院干警要坚持公正廉洁司法，确保法院队伍风清气正。

健全司法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必须建立健全无缝对接的司法运行机制，要在立案、审理、合议、判决、执行等一系列司法环节中，完善司法活动的运行规程，保证司法活动运转顺畅，高效快捷。要加强对司法运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对每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架上高压线，对那些违反制度、贪赃枉法，擅自行使自由裁量权，无视司法纪律的现象，要坚决查处，决不姑息，确保司法活动风清气正，法院队伍清正廉洁。

推行司法公开，确保阳光作业。要坚决摒弃秘密司法、神秘司法、暗箱操作的不良司法现象。加大司法公开力度，通过落实公开审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媒体监督、人民陪审员等一系列措施，将司法活动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以阳光透明的司法自信，提升司法公信力，发挥司法活动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应有作用。

(作者系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理论周刊

理司法之道  
论法学之智

2014年7月2日 星期三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210期 理论部主办

编者按：

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和副庭长的任命，这表明，我国最高司法机关新设了一个专门审判机构——环境资源审判庭。毫无疑问，这对于推动我国的环境司法和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近年来，在最高法院指导下，贵州、海南、江苏等地法院树立环境保护司法理念，以专业化审判加大环境资源保护力度，努力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编辑部特邀请三地高级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各自的环境司法的理念、措施和经验，以为全国各地法院借鉴。

## 生态文明启蒙背景中的环境司法理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林

态环境对人类生命健康的至关重要性，已经将生态环境视为需要保护的首要资源和权利。所以，多数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已经开始摒弃发展经济优先的观念，转而采取优先保护生态环境的政策，坚持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经济，并长期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二是注重事前防范的理念。污染环境作为一种损害行为，其实害显现往往呈现一个过程，甚至是漫长的过程，污染行为与污染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也很难证明，而且环境污染一旦形成实害则则难以消除。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环境污染及相关损害呈高发、频发态势，为尽可能避免发生不可逆的环境实害，我们必须更加注重和强调发挥三大审判的威慑和预防功能，尽可能把对环境的危害严控在萌芽状态，消除在损害行为发生的早期。三是协同保护的观念。司法是预防环境污染及其相关犯罪的重要的、也是最后的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权比人民法院的司法权更主动、更灵活，能够对环境污染实现全面、及时的监控和制止。综合运用包括行政执法权和司法权在内的多种手段，构建立体的、全方位的防控体系，才能更有效地遏制环境污染及其相关犯罪。

秉持前述理念，贵州省三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立足省情，大胆探索，力求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统一规划、加强保护力度等方面提出若干完善建议并力促成果转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贵州实际、体现贵州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一是大胆创新审判机制，建立健全“145”全省环境司法大格局。为切实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行政区划与司法管辖适当分离的精神，我们主动争取省委支持，于今年2月向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了在全省法院设置生态保护审判庭机构的报告，内容以贵州的水源流域保护为框架，以环保审判专业化和便民诉讼为主导，在省高院，全省九个市级行政区划选择四个中院，全省十八个县级行政区划选择五个基层法院设立生态保护审判庭，彻底打破行政区划集中统一开展生态保护民事、行政审判工作。3月16日，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批复予以同意。截至目前，纵贯全省三级法院的“145”环境司法大格局已经初步建立，并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二是积极探索环境公益诉讼，不断扩大公众参与。我省早在2007年就在贵阳、清镇设立了环保审判庭。在审判实践中，勇于解读立法精神，逐步确立了原告主体资格认定的“关联性审

查”原则，力求放宽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依据上述“关联性”进行审查的做法既有效防止了公益诉讼滥用问题，又在政府积极主导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氛围中，有效激发了公民和环保组织参加或支持环境公益诉讼的积极性，公众环境维权意识和环境维权能力建设呈现出加快提升的态势。截至2014年5月，贵阳环保法庭审理了17件公益诉讼案件，原告主体既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也有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个人。三是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推动环境司法工作更好开展。为有效防止环境损害进一步扩大，降低环境损害治理社会成本，我们借鉴“先予执行”的内在法理提出禁止令制度，即在“紧急情况”下且行政机关依职权不能排除妨碍的，行政机关在行政调查或处罚阶段，在提供基础证据和相应担保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禁止令；鉴于环保问题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我们建立了环保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环保专家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专家证人制度，将法官从非常专业的环保问题中解放出来，让法官更多地处理法律问题，这对提高环保案件审判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坚持环境审判“重罚更重修复”的优化目标，刑事责任方式从“金钱罚”导向“行为罚”，损

## 以制度创新推进环境资源审判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诚

目前，省高院、省一中院、省二中院、海口中院、三亚中院、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均设立了环境保护审判庭。海口市法院由海事审判庭负责审理涉海洋环境污染案件。琼山区法院集中管辖海口市四个辖区的普通环境案件。环境审判庭的职责范围是：审理涉及水污染、空气污染、放射性污染、噪声污染和破坏环等各类民商事案件(含资源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涉及因环境保护方面不服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机关因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而发生的行政不作为诉讼的行政案件；审理涉及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国家赔偿的案件；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负责全省环境保护审判工作的调研和指导，确保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积极参与环境资源保护综合治理。

海南法院大力进行制度创新，率先开展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试点，寻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突破口。一是出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试点的实施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等可以提起公

益诉讼。二是配套出台《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其他法人组织及公民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诉讼费用进行专项补助。

海南法院注重通过审理典型案例，加强对下监督指导。某自然人在海口市政府划定的永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营养猪场养殖，市政府要求其撤离。但该自然人不服海口市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向省政府提出了行政复议，省政府驳回了其请求，维持了原具体行政行为。该自然人又向海口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中院驳回了诉讼请求，当事人仍然不服，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经审理，该自然人经营养猪场养殖出售种猪未取得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也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其经营行为属于非法经营。海口市政府在其行政职权范围内经过法定程序作出关闭拆除通知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且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1年8月，海南高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成立以来首例环境行政案件公开开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新闻媒体旁听庭审，取得了良好

的社会效果。近年来海南高院每年都在6月5日世界环境日期间举行环境法治宣传活动，免费发放环境保护法律基础材料，境内外各大媒体及时进行宣传报道，为环境审判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若干思路及建议

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建议环境民事、环境行政、环境刑事工作由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负责，即采取“三合一”集中管理模式。建议环境民事、环境行政、环境刑事工作由资源环境审判专门机构负责。

做好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建立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制，有效破解环境公益诉讼难题。通过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依法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核心区、重点水源地、重点海域、热带雨林、控制地下水、地热温泉开采，坚决禁止乱挖滥采矿产资源，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加强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的审理，推动社会责任化解。第一，通过审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纠纷案件，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平安中国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第二，通过审理环境资源合同纠纷案件，全力支持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大力推进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刘亚平

2013年以来，江苏法院以环境刑事案件、环境民事案件和环境行政案件“三合一”集中审判改革为突破口，大力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着力强化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力度，努力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初步建立起符合环境资源专业化司法保护要求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目前，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工作稳步推进，工作成效逐步显现。

一是大力推进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专业化集中审判。全面建立“三合一”综合性审判组织。打破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审判壁垒，将资源类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等16种案由的刑事案件、养殖权纠纷等5种案由的民事案件、土地行政管理等9种案由的行政案件，以及环境类的污染环境罪等15种案由的刑事案件、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等10种案由的民事案件、环境行政处罚等6种案由的环境行政案件集中由统一的业务庭审理。无锡、常州、宿迁三个市的中级法院和溧阳、江阴、宿迁市宿城区等部分基层法院组建环境保护庭，

专门承担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工作；其余十个地级市的中级法院和承担环境案件审判任务的基层法院在行政审判庭内组建环境资源保护合议庭，扎口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工作。由从事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的资深法官承担环境资源案件的工作。“三合一”审判方式有助于发挥三大审判在环境法律保护上的整体合力，形成环境法律保护的整体思维。

相对集中环境案件的管辖权。江苏法院要求各中级法院在辖区内确定司法环境好、环境资源案件数量多、审判力量强的1至3个基层法院，集中承担环境保护案件的审判工作。目前，全省有32个基层法院承担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工作。在环境资源案件总量相对较少的情况下，把案件集中到少数法院，有助于承办法官迅速提升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能力，统一审查标准。

探索专业化审判方式。根据省级环保资源保护执法机关、环境资源保护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的推荐，遴选环境资源技术专家和环资源法律专家，组建专家库。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过程中，

根据案件审理的需要，依照一定程序选定技术专家，作为专家证人或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重点负责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技术性事项进行专业评判。法官在高度专业性的问题上尊重专家的技术判断；技术专家仅在技术领域内作出评判。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在环境问题技术判断方面、法官在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方面的专业优势，使得技术专家的判断和法官的判断能够有机衔接，提升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水平。

二是积极完善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了环境保护临时禁令制度。省高院明确规定，在紧急情况下，污染、破坏环境行为具有可能严重危及环境安全、造成环境难以恢复、加重对环境破坏情形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确有必要且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可以作出裁定，禁止实施环境污染、破坏行为。原告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必要时也可以依职权裁定作出临时禁令。建立了环境资源恢复性司法

机制。充分运用司法手段，改善、减轻或者消除破坏环境、污染环境的危害状态，建立环境资源案件的恢复性司法机制。对环境资源案件中的民事诉讼部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令侵权人消除污染、恢复原状的方式，代替单纯的物质损害赔偿，使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尽快消除。在刑事案件中，尝试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被告人承担修复环境的必要费用。在行政案件中，尝试责令环保机关履行环境修复监管职责。建立了环境公益基金制度。为有效修复生态环境，积极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省高院与省检察院、省环境保护厅联系，以法院判决污染者所应支付的修复环境费用、社会捐助的费用为基础，积极筹备环保公益基金。

三是稳步推进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全省法院加强对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调查研究，着力构建和规范公益诉讼制度。省高院就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等问题下发了指导性意见，无锡中院先后出台《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试行规定》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规范了环境公益诉讼的审理程序，推动

相关职权机关、社会组织积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013年以来，全省法院已经受理审理了6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常州市成立了由环保、检察、公安、法院组成的环境保护联动执法中心，组建环境公益协会，积极开展环境公益诉讼活动。

四是努力构建环境法律联动互动平台。省高院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7月6日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实施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了环境执法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以及联动工作情况，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推进环境执法与司法的信息共享，协调解决执法标准问题；建立了环境执法联动联络员制度，由联络员组成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组，开展经常性的工作总结、交流，沟通和协调办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有关情况；建立环境违法案件联动办理机制；建立环境执法督查检查联动工作制度等。2013年11月，省高院与省检察院共同下发了《关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案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按照江苏的实际情况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细化，并对法院和检察院在办理涉及环境资源的行政和民事案件中的职能分工进行了明确。